

聲請調解書〈筆錄〉		收件日期： 年 月 日 時 分					
		收件編號： 案號： 年 調字第 號					
稱謂	姓名〈或名稱〉	性別	出生日期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職業	住所或居所	連絡電話
聲請人 〈法定代理人〉 〈委任代理人〉	王小惠	女	68.05.22	R222222222		台南市安南區○路 ○段○巷○號	0932123456
對造人 〈法定代理人〉 〈委任代理人〉	李大同	男	65.07.08	D121212121		台南市永康區○路 ○段○巷○號	0928654321
上當事人間 交通事故 事件聲請調解，事件概要〈與願接受之調解條件〉如下：							
一、 車禍時間： 101 年 3 月 8 日 16 時 25 分（依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記載） 二、 車禍發生地點： 台南市安定區○里○號前路口（依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記載） 三、 人員受傷情形： 聲請人王小惠受傷 四、 車輛受損情形： 聲請人（對造人；雙方）車輛受損 五、 駕駛及車輛車號： 聲請人車號 0000 - AA 號自小客車（請填大客車、自、營小客、貨車或機車、腳踏車（對造人車號同上列方式記載） 六、 請求賠償金額： 醫療費、車損、看護費、工作損失...（可不填，於調解當面提出） 七、 其他：							
〈本件現正在 地方法院檢察署偵查審理中，案號如右： 〉							
證物名稱及件數							
聲請調查證據							
此致		台南市安定區調解委員會					
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25 日		聲請人： 王小惠 印 〈簽名或蓋章〉					
上筆錄經當場向聲請人朗讀或交付閱覽，聲請人認為無異。							
聲請人：						〈簽名或蓋〉	

附註：1. 提出聲請調解書時，應按對造人提出繕本。

2. 聲請人或對造人為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者，應記明其法定代理人。

3. 當事人如有「法定代理人」或「委任代理人」應於「稱謂」一欄下記明之；如兼有兩者，均應記明。

4. 「事件概要」部分應摘要記明兩造爭議情形，如該調解事件在法院審理或檢察署偵查中〈該事件如已經第一審法院辯論終結者，不得聲請調解〉，並應將其案號及最近情形一併記明。

5. 聲請人如聲請調查證據，應將證物之名稱、證人之姓名及住居所等記明於「聲請調查證據」一欄。

6. 提出聲請書，將標題之「筆錄」二字及末欄刪除。